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劉哲維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天然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46,483元(含工資78,553元、獎金367,930元、資遣費300,00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83,277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29,760元【計算式：746,483元+83,277元=829,76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0,990元之3分之2即7,327元【計算式：10,990元 $\times$ 2/3=7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63元【計算式：10,990元-7,327元+4,500元=8,163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